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林○州

相 對 人 林○恩

林○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4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因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積蓄又遭相對人借用未還，目前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10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所謂釋明，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，同法第284條規定參照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，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真實，且未釋明如支付訴訟費用將導致其本人或家屬生活困難等情，參照前揭裁定意旨，聲請人未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則其有無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能

01 力而陷於無資力之情形，自非無疑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無從
02 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蕭訓慧